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：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审议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13日